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06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PDF、海報圖片1份 (18128048_11031067031_1_ATTACH1.pdf、
18128048_11031067031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辦理「110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」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
公告宣導，鼓勵學生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2日聯線字第
110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11日是聯合國的「國際女童日」，也是我國的
「臺灣女孩日」，為宣導臺灣女孩日之理念及精神，衛生
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並集結本年度活
動成果，包含「收集-青少年世代意見調查」、「討論-線
上直播論壇」、「傾聽-倡議專題」、「轉化-臺灣女孩日
專屬線上資訊展間」，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共同關切女孩權
益，構築支持女孩多元發展及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的友善環
境。
- 三、為讓更多青少年認識臺灣女孩日之核心理念，特將本年度

明湖國中 11011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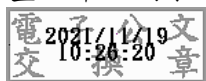
QGAA1106008379



活動內容集結為成果海報，檢送活動成果海報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